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指引》”）和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上汽集团”）将相关土地和房屋的承诺事项及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承诺情况

公司 2007 年 12 月 17 日公告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就相关土地和房屋出具的承诺为：截至 200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全资、控股、合营企业自有土地使用权中，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手续的土地 14 幅；使用的划拨性质用地或者未履行用地报备手续的土地 16 幅。自有房屋中，已办理报建手续并投入使用，尚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106 幢；已经竣工验收，但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 95 幢。公司承诺将尽商业上的最大努力尽快获得上述土地和房屋的产权证书。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 30 幅土地总面积为 3,245,719.96 平方米，截止 2014 年 5 月

底，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全资、控股、合营企业已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占总面积 67.8%；已被动迁(含已签署动迁协议)的土地占总面积 13.6%；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占总面积 4.2%；其他因市政规划或历史原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占总面积 14.4%。

上述 201 幢房屋总面积为 840,168.38 平方米，截止 2014 年 5 月底，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全资、控股、合营企业已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占总面积 75.1%；已被动迁(含已签署动迁协议)的房屋占总面积 0.8%；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占总面积 19.1%；其他因市政规划或历史原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占总面积 5%。

对于已被动迁的土地房屋，上市公司已经对该等土地房屋行使了处分的权利，不需要再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对于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房屋，公司继续安排专人负责推进相关工作，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关工作预计 2017 年办理完毕。

对于因市政规划或历史原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少量土地房屋，公司将持续推进承诺的履行，根据法律法规，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该等少量土地房屋对公司业务没有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4 日